赤峰市人民政府
关于大风天气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赤峰市气象台2026年2月21日16时43分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：赤峰市大部地区受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8级，阵风9级以上，并伴有沙尘天气。当前气候干燥、火险等级高，加之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活动增多，极易引发火灾事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赤峰市人民政府决定：在大风黄色预警期间，赤峰市全域、全时段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时起，至大风黄色预警解除、大风天气完全结束止（以气象部门发布信息为准），赤峰市全域范围内所有单位和个人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燃放烟花爆竹。预警解除后，也要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及火灾风险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控。

二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；严禁野外烧荒、焚烧秸秆；严禁一切违法违规用火行为。

三、各旗县区、苏木乡镇、街道、林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全面加强巡查管控，及时劝阻燃放、用火行为。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从严从快查处各类违规行为。

四、执法部门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存储、运输、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。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照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予以处罚；违

反治安管理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治安处罚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公安报警：110

消防救援：119

医疗救护：120

应急管理：12350

特此通告

赤峰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